

平顶山市湛河区国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调整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XHDZB-2024025)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平顶山市

一、招标条件

本平顶山市湛河区国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调整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9.0200 万元, 招标人为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湛河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包括现场勘查、历史资料收集、数据分析、编写点位(撤销)技术报告、组织专家评审论证等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平顶山市湛河区国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调整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平顶山市湛河区国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调整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2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 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 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次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03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09 日 15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平顶山市新城区育英路双创孵化中心 222 房间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09 日 15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育英路双创孵化中心 222 房间

七、其他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湛河区国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调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新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9 日下午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HDZB-2024025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国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调整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90200.00 元

最高限价：290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平顶山市湛河区国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调整项目 290200.00 290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包括现场勘查、历史资料收集、数据分析、编写点位（撤销）技术报告、组织专家评审论证等内容。

5.2 项目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2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者,请于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9月3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在平顶山市新城区育英路双创孵化中心222房间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领取文件时需携带的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及身份证;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2套。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200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截止时间:2024年9月9日下午15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育英路双创孵化中心222房间。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9月9日下午15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育英路双创孵化中心222房间。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上述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湛河分局
地 址：平顶山市湛河区东风路 37 号院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752232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新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育英路双创孵化中心 222 房间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19137507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19137507979

2024 年 8 月 27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湛河分局
地 址：平顶山市湛河区东风路 37 号院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5223206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新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育英路双创孵化中心 222 房间

联系人： 陈先生

电 话： 19137507979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